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11776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歐勝路德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宗吉即蔡榮吉即游榮吉、許國文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許國文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，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。是強制執行開始「後」，債務人死亡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規定，固得續行強制執行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「前」死亡者，無當事人能力，法院無從命為補正，自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（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 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：債權人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6日執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5年度促字第45636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對債務人歐勝路德股份有限公司、蔡宗吉即蔡榮吉即游榮吉、許國文聲請強制執行；惟債務人許國文早於債權人

01 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09年11月2日死亡等情，有民事強制執行
02 聲請狀、本院98年度司執字第14207號債權憑證、債務人許
03 國文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 紙在卷可稽。是揆諸首揭說
04 明可知，債務人許國文既已於109年11月2日即本件強制執行
05 開始「前」死亡，債權人於債務人許國文死亡後始對其聲請
06 強制執行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無從命
07 聲請人為補正，本院自應裁定駁回其此部分強制執行之聲
08 請。

09 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
10 3款裁定如主文。

1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12 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

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15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